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利用材積 ₃	押標金額(元)	搬運期限	備註
113 東臧 2 號 (第 1 次標售)	本分署東堤貯木場	搬運	牛樟 <i>Cinnamomum kanehirae</i> (Stout Camphor Tree) 非 FSC	角材	0.059	1,000	搬運期限 30 日， 起訖時間 依搬運許可證所載 為準	1. 不提供材積明細，本案以入庫當時檢尺結果計算材積。 2. 本案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實物為準，成標後不受理複查。 3. 本案標的業經久置，重量與形質應有減損，爰請務必於投標前至現地勘查，俾免爭議。 4. 本案履約保證金訂為新台幣 1,000 元。得標後押標金轉入履約保證金，不足額部分仍應補齊。
			合計		0.059			

(一)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二) 為鼓勵國內木雕傳統文化技藝傳承、木藝創新、古蹟或廟宇修復與生物科技研發修復與生物科技研發，供國內木雕、木創、生技業者或自然人以合理價格取得國有林林產物之試辦標售，採二階段評選方式辦理。

二、投標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未受褫奪公權之自然人，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經行政院農業部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行政院農業部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曾經申請參加行政院農業部臺灣林產品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者。
 4. 首次參加投標，尚未取得上揭 3 項資格任一項之投標人，應申請取得臺灣林產品追溯制度帳號，並填具「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切結承諾於 2 年契約期間，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code 標籤。
-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或自然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三) 3 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 (四) 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三、現場勘查：

開放勘查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之本分署辦公時間內，其他時間不開放，並請提前來電預約勘查時間，未者恕不受理。(聯絡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經營企劃科，089-324121 轉 608 宋先生。)

四、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一) 各標售案之押標金額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
- (二) 本案履約保證金訂為新台幣壹仟元整，得標後由押標金轉入。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如履約保證金較押標金額高，該不足額之部分應於繳交價金時一併補足。
- (三) 投標請檢附「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憑證黏存單暨退還押標

金、保證金領據」(如附件 3)，開標後未得標且有到場參加開標者，即當場發還押標金票據，未到場參加者即以匯款方式退還(如有匯款手續費即自押標金中扣除)。

(四)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並停止及取消投標本分署國有林林產物資格 3 年。

(五)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若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並於履約期限前銷售完畢且依約提供帳簿資料者，得檢具相關憑證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六)得標人未能於契約期間以得標之林產物及其加工品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將視為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違約廠商，停止或取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 3 年。

五、投標方法：

(一)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下列文件：

1. 標單(如附件 1)。

2. 押標金票據。

3. 投標人證件：

(1)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http://gcis.nat.gov.tw> 之資料代之。

(2)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雙證件影本(身分證為必要文件，及其他如健保卡、駕照等具有身分證字號之文件)。

4. 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以下 4 項擇 1 檢附):

(1)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影本。

(2)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

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影本，或自農委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3)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者，應自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畫面。(列印畫面可參考附件 7)

(4)無上揭 3 項資格證明者，應自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畫面(應含申請單位名稱及姓名，列印畫面可參考附件 10)，並檢附同意於 2 年契約期間內，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申請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標籤之「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如附件 9)

5. 納稅證明:

(1)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或營利事業無違章欠稅證明。(請逕向國稅局申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請逕向國稅局申請)。

6.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 2)。

7. 評選文件:本標售案之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 5 份(範本如附件 11, 計畫應依範本內容填寫)

8. 退還押標金、保證金領據(如附件 3)。

9.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 4)。

10. 投標廠商授權書(如附件 6)。

※以上 1-7 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 8-10 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投郵或專人送達本分署投標箱(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 5)可向本分署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三)經投入本分署投標箱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六、截止投標時間：113年2月15日下午5時0分。

七、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人員於投標時間截止後至開標時間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投標箱及指定之郵政信箱領取標函，未能於截止投標時間送達本分署秘書室投標箱及指定郵政信箱之標函為無效。

八、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者。
2. 投標文件（詳如第五條第(一)項第1-7款所載文件）不齊全者。
3.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4.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 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或自然人印章者。

(三) 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分署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四) 投標廠商資格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由臺東分署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選，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同意後，通知評選優勝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五) 評選標準

項目	內容	配分
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之經驗與實績	1. 投標人(含公司、行號、合作社或自然人)基本資料 2. 從事木雕及木創、古蹟或廟宇修復與生物科技研發(如牛樟芝)之營業事實及經歷。 3. 過往標得各分署(含改制前之林區管理處)之國產木竹材利用銷售管理實績。	35

	4. 是否為國產材生產履歷(TAP)生產業者。 5. 是否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實績。	
林產物利用情形	1. 本案林產物用途(直接加工利用者始予給分，需敘明預計加工製作方式及製作成品等) 2. 本標的物使用後之剩餘資材處理。	35
標價合理性	本案國有林林產物標價之合理性評估。	10
創新事項	創造地方產業發展或國產材教育等回饋事項。	20

(六) 評選方式如下：

1. 出席評選會議之委員人數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辦理評審，否則應重新召集。
2. 評選委員應親自參與評委員，不得代理。
3. 由評選委員就廠商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內容、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比價或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4. 評選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評審結果須經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通知優勝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程序。
5. 獲選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6. 參選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等成果，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利時，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7. 本案如因故無法辦理評審，參加應徵者，不得提出任何補償或賠償要求。
8. 本標售案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9.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惟出席委員之評審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同時主辦單位應將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請勿予以污損或標記)收回。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資格標審查)：113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5 分於本分

署 A 棟 2 樓會議室（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通知。

十一、開標、決標方式：

- （一）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亦不得以底價承購。
- （二）投標者所提文件經審查合於規定後，另行通知第二階段之評選時間，擇日依投標者所提「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評審遴選優勝廠商，擇日依優勝廠商所投之標價辦理比價或議價。
- （三）本標售案，第 1 次開標，有效標(含)1 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作業，審查投標文件，資格符合之投標者，進入「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評選程序，評選之優勝廠商至多 2 家。
- （四）優勝廠商為 1 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為 2 家者，以比價方式辦理。
- （五）本標售案評審優勝廠商進入議價程序，廠商所投標價高於底價即決標，若標價未高於底價得進行加價，加價以 3 次為限。倘所有優勝廠商於 3 次加價後標價皆未高於底價即廢標。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
- （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廠商參與比加價之授權人需出具投標廠商授權書(如附件 6)。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為防疫所需，參與開標者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本分署人員指示及引導分流與會。。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0 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十三、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人如放棄得標時，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另行招標。並停止及取消其投標本分署國有林林產物資格 1 年。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 （四）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五) 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標的物交貨時，其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詳細標售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人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一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絕不要求補償。

十七、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金額後，應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由本分署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依本分署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放行時間由本分署人員以電話與得標人訂定，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分署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分署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八、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除因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就該不可抗力災害之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後由得標人申請之。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投標廠商應詳讀本標售案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等附件，並於得標後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簽訂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其中投標文件之「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將納入契約，以為履約依據。**

(二) 得標廠商於搬運許可證核發前，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及依森林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

(三)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儘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之監裝人員到場，決標後及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四)得標人如於契約期間須將標的物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須將轉賣資料(統一發票號碼、林產物使用之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等)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知悉，否則視同違約，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五)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決標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其有違反法令或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產物之資格1年至3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3年。

二十、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臺東分署官方網站，請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標售公告：

<https://gov.tw/iDX>



(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https://gov.tw/mjV>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 <u>113 東賦 2 號</u>										
押標金	附_____開具之___票___張，票號第_____號， 票面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標價總額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___仟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已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投標人 (擇一填寫)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行號名稱：</td> <td style="width: 50%;">行號印章：<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40px; height: 30px; float: right;"></div></td> </tr> <tr> <td>負責人姓名：</td> <td>負責人印章：<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40px; height: 30px; float: right;"></div></td> </tr> <tr> <td>公司統一編號：</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td> </tr> <tr> <td>自然人姓名：</td> <td>自然人印章：<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40px; height: 30px; float: right;"></div></td> </tr> </table>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40px; height: 30px; float: right;"></div>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40px; height: 30px; float: right;"></div>	公司統一編號：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40px; height: 30px; float: right;"></div>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40px; height: 30px; float: right;"></div>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40px; height: 30px; float: right;"></div>										
公司統一編號：											
.....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40px; height: 30px; float: right;"></div>										

※以下為現場比加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優先比加價： 新臺幣：___仟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40px; height: 30px;"></div>
第一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仟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40px; height: 30px;"></div>
第二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仟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40px; height: 30px;"></div>
第三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仟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40px; height: 30px;"></div>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廠商（人）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編聯號碼：113 東賦 2 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人）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且 3 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者。得標本案林產物將依照所附「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運用及管理，倘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及願接受三年內禁止參與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之處分，特立此具為憑。

此 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工 作 計 畫	用 途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入保證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差額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保證金	1,000 元	退還 113 東賦 2 號標售案押標金

退還押標金、保證金領據

本公司/本人 未得標 貴分署 113 東賦 2 號 林產物標售案。茲領回押標金新台幣 壹仟 元整，

當場退還。

請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匯費同意由押標金項下扣除。(存摺影本黏貼如後)

請貴分署於票據蓋章後直接寄回(請自備貼足郵資之信封。)

此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匯款帳號資料(存摺影本)：

帳號：_____ 號。 戶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投標廠商/自然人 未得標，請准予退還押標金。

一層

三決行

經辦科室	秘書室	主計室	分署長
	電匯免會秘書室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3 東賦 2 號

編 號	(機關填寫)
--------	--------

投標人：(以公司行號或自然人身份投標，擇一填寫)

或	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自然人姓名：	行號印章： 負責人印章： 自然人印章：
---	-----------------------------------	-----------------------------------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備 註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標單 內容</td> <td>編聯號碼:113 東賦 2 號</td> </tr> <tr> <td></td> <td>標價已填寫</td> </tr> </table>	標單 內容	編聯號碼:113 東賦 2 號		標價已填寫			1. 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3. 資格證明文件：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 影本 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 影本 (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 TAP: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或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 QR code: 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之申請者、產品、原料來源資訊。 無上揭 3 項: 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之申請者單位名稱及姓名、並填具「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
標單 內容	編聯號碼:113 東賦 2 號							
	標價已填寫							
2	押標金票據:(金額新台幣 壹仟 元整)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 <u>及其他</u> 如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TAP <input type="checkbox"/> QR-code(林產品生產追溯資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帳號」及「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或無違章欠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檢附無違章欠稅證明							
6	投標切結書							
7	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 5 份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及原因：

審查人：

郵票粘貼處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掛號 95042 臺東縣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編 聯 號 碼：113 東 贓 2 號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收

郵寄臺東郵政第 68 號信箱

專人送達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秘書室投標箱（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投標截止時間：11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5 時 0 分

開 標 日 期：113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5 分

投標廠商（人）：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標封

編號

（機關填寫）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本廠商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113 東賦 2 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蓋章

委任人

身分證字號：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或自然人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自然人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資訊畫面參考範例

列印方法：選擇已取得追溯碼之產品，點選查看{更多}資訊後，即可檢視以下畫面，將該網頁全部列印即可產出以下畫面。如已有多件產品取得追溯碼，則選擇其中一件列印相關資訊後，作為投標審查文件即可。

本頁面為系統公開資訊，僅供投標者準備文件參考，投標




申請者資訊

申請者編號
000017

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申請者姓名
張世宏
https://ipc.forest.gov.tw/report?product_no=1101000093



(049)2642181#211

聯絡地址
南投縣竹山鎮前山路一段12號

電子郵件
tmj@ntu.edu.tw

產品資訊

產品追溯碼
1101000093

產品名稱
杉木板材

產地
南投縣水里鄉(臺大實驗林轄區內)

自有網站之網址
https://www.exfo.ntu.edu.tw/factory/


庫存情況

庫存情況	數量
所需材積	70,000
可供量材積	56,400

庫存總況(立方公尺)

申請者簡介

https://ipc.forest.gov.tw/report?product_no=1101000093



源，不以開發森林為財源」之林業經營改革要求下，收入不敷造林支出等因素，林木處分收入已經微乎其微，實驗林財政收入由民國61 - 65年間木材收入佔總收入90%以上，降至80年度以後各年度均未及1%，因此在經費收支上根本無法支應各項教學、研究及業務發展，再加以國人環保意識普遍提昇，為水源保護、國土保安、生態環境保護之需要等，均不宜或不符大群砍伐林木，以穩定財政之收入，致使本處經費來源，日形困窘，實驗林雖有溪頭自然教育園區之清潔費及租金等收入，仍不足以支付經常性之造林保林、治山防洪、林道維護等需要，自83會計年度起雖獲教育部補助每年人事費之65%，尚解經費困境，惟當前政策對基金採自給自足規劃，本處自籌資金之能力勢必加強，故必須研擬具創造盈餘能力之購買方案，才得以順利推廣業務，實驗林除為專供教學、研究之國立大學附設單位，另負一般林業機關之培育森林資源，維護國土保安、生態環境之完整、保護廣大國有財產等之重責大任，其經費來源必須舉自給自足，已非良策外，而其經費無著，更形困擾，未來支出大宗仍以人事費、試驗研究費用及營林費用為主，其中營林費用因直接用於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建議教育部與農委會協商，請比照農委會林務局預算編列標準方式，以直撥預算方式每年定額補助實驗林營林費用，方為長久之計。

產品簡介

杉木俗稱福杉，於海拔800 ~ 1,500 M之間生長，杉木材質輕軟且邊材及心材差異不顯著，心材淡黃褐色，邊材淡黃白色，材面上易發現柱狀結晶物質，年輪寬度變異大；木理通直及尺寸安定性佳，易於鉋削加工且乾燥快速，與良好的耐腐及耐腐朽性質，但壓縮強度、表面硬度及拔釘力差 (Sheng and Bao, 2005)。

原料來源資訊

採運許可證 (伐採或搬運許可證)
(108) 實業字 第002號

樹種
杉木

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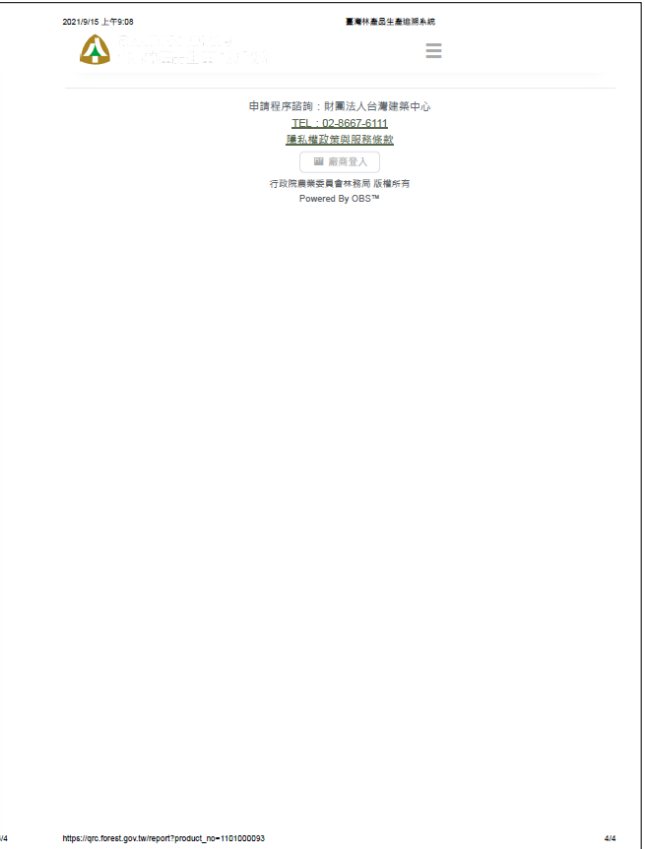
申請者自主上傳
QmWomM5LgGZFk9VH6mMR9oge3nEEpGeL_GaaP6fcR4zjYKk
QmXY7bPLd6JHqno4EnnEMM8927T4u1V1Wm4VztB8Ywc

政府抽驗
-

區塊鏈資訊

區塊編號
3546635

交易Hash
https://ipc.forest.gov.tw/report?product_no=1101000093



申請程序諮詢：財團法人台灣建福中心
TEL: 02-8667-6111
隱私政策與服務條款

行政院農委會實驗林務局 版權所有
Powered By OBS™

https://ipc.forest.gov.tw/report?product_no=1101000093

本案標的物參考照片

照片僅為標的物概況參考，投標前請務必至現場確認實際標的與標的狀況



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

本廠商（人）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編聯號碼：113 東賦 2 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切結承諾於契約期間內，以本案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申請通過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木製材品驗證(CAS標章)、產銷履歷林產品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驗證(TAP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等其中任一項目之國產木竹材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若未於契約期間內取得前揭任一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願以違約論處，接受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停止或取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 3 年之處罰。

此 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僅供投標人初次參與投標，尚未取得CAS、TAP標章或QR code等其中任一項目國產木竹材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之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者適用。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合格帳號列印畫面範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司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

基本資料 首頁 >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申請查詢單

廠商買賣專區管理

聯繫我們

身分類別 木工文藝創作者

資格認證 完成

有通過帳號申請

申請單位資料

鄉鎮區/市 臺東縣

鄉鎮區/市/鎮/鄉 臺東市

單位名稱 我是藝術工作室

申請單位之統一編號 12345678

申請單位之設立日期 (YYYY-MM-DD) 2021-9-13

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範本

一、林產物利用 銷售 管理之經驗與實績：

次標題		說明內容
(一)	投標人基本資料	投標人(包含公司、行號、農企業機構、合作社或自然人)經營木雕、木創產業之營業規模、經營理念，以及是否為國產材生產履歷(TAP)生產業者等資料。
(二)	木雕、木創業、古蹟或廟宇修復與生物科技研發(如牛樟芝)等微型企業營業經歷	投標人從事木雕及木創產業之實績，以往標得國有林產物原物料管理與銷售之經歷或紀錄(涉及營業機密部分可以***代替)

二、林產物利用情形：

次標題		說明內容
(一)	本案林產物用途	本標的物預定利用之方式及成品之樣態、項目和數量以及預計執行完畢之時間。(以直接加工利用而非轉售為原則，並且得標後需申請「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
(二)	本標的物使用後之剩餘資材處理	對於本標的物加工利用後，剩餘資材之處理方式及管控流程

三、創新事項： 創造地方產業或 國產材 教育等回饋事項

註：林產物利用管理計畫內容應包括上述內容但不限於此，格式應以A4 尺寸紙張直放中文橫寫印刷，總頁數以 30 頁以下(不包括封面、封底、目錄及附錄)為原則。

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畫評審表

標售編聯號碼：113 東賦 2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名稱(甲)	廠商名稱(乙)	廠商名稱(丙)
		評分	評分	評分
A、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之經驗與實績	35			
B、林產物利用情形	35			
C、標價合理性	10			
D、創新事項	20			
廠商標價				
合計	100			
轉換為序位				
不合格廠商評審意見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編號：

註：

1. 評審委員會評審時，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審項目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
2.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評審結果須經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通知廠商辦理議價程序。
3. 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彌封線

委員簽名： _____

林產物利用銷售管理計劃評審統計表

標售編聯號碼：113 東賦 2 號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委員F								
委員G								
合計								
序位名次								
得分總平均								
總評審結果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召集人：_____ 統計者：_____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_____